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4月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補充認購協議及有關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補充認購協議、國原貿易認購事項、鄭州控股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會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0年4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行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用於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姬宏俊先生、梁嵩巍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